

台前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台双随机办【2023】5号

关于完善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提升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现就完善、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清单涉及到的部门据此制定本部门牵头发起或参与的2023年联合抽查计划。同时，省级对应厅（局）如有新确定的事项或有专项检查，以及本部门根据问题导向，对本业务领域产生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需要开展抽查的，应增加新的联合抽查事项。

二、《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未涉及到的要根据本单位职权清单，参考附件样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三、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事项类别（一般抽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检查方式（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等方式）。针对目前的突出问题、易发高风险的业务监管领域，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原则确定联合抽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四、各单位要全部执行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或全面制定本单位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不得擅自减少或改变联合抽查事项。

五、各部门要侧重开展联合抽查，扩大联合抽查事项数量，本单位的抽查事项能纳入联合抽查的尽量纳入联合抽查，联合抽查事项数量（包括牵头发起或参与的事项）要占2023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总量的85%。

六、按照上级或本县牵头部门要求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部门，要将对信用承诺的检查事项列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七、各部门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必须以正式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并扫描成PDF格式存档，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市联席办统一汇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信用中国网站和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各单位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要在2023年6月30日前汇总、报送、公示完毕，将文件（PDF格式）报台前县联席办备案。

附件 1

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双随机办〔2020〕2号

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 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
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联系电话：0393-8507383；邮箱：tqxxyjgg@163.com

附件：1. 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

2. 台前县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样表）

台前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在汇总市场监管领域27个主要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立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定位，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清单》共有33个抽查领域、73个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其中，配合部门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单位。

《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科学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并报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通过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率，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监管事项广，不搞“应

景式”监管。

(二) 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三) 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内容。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检查任务，提高检查效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四) 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有

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的工作任务，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意见》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切忌为“双随机”而“双随机”，不搞形式主义，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不在日常监管任务之外增加“双随机”任务。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统筹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5月27日

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 |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工程咨询单位 | 发展改革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检查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2 |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 普通中小学 | 教育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 | 教育部门 | |
| | |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 |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 |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
| | |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 公安部门 | |
| | |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 | 广播电视部门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5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 | |
| | |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跃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跃的单位 | | |
| 6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 | |
| 7 |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抽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厅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机动车排放检测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测单位 | | |
| 8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 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 | | |
| | |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9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 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 | | |
| 10 |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 民爆物品储存库的检查 | 爆破作业单位 | | |
| | |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 | | |
| | |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 | | |
| 11 |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交通运输部门 |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道路客运企业的检查 | 道路客运企业 | | |
| | |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检查 |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 | |
| | |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检查 |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 | |
| | | 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 |
| 12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生产者 | 农业农村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 | |
| | | 种子监督检查 | 种子生产者 | | |
| | | 兽药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 | |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3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抽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农业农村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14 |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 农业农村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15 | 消防安全检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 消防救援机构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16 | 相关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 规模以上机械、轻工、烟草、纺织、建材企业 | 应急管理部門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1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抽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
| 18 |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的抽查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 | |
| |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 | |
| 19 |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20 | 旅行社抽查 |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旅行社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 | |
| 21 | 汽车市场监管 |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 税务部门 |
| | | 二手车市场监管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 商务部门 |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商务部门 |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
| 22 |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 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 | |
| | |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24 |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抽查 |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 | |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26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抽查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 税务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27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的检查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 |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验机构的检查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验机构 | | |
| 28 |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稽查 | 对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的稽查 |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 | 海关、市场监管部门 | 税务部门 |
| 29 |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 |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市场监管 |
| 30 |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 拍卖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 拍卖企业 | 商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31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 商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32 | 人防从业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 | |
| |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 | |
| 33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 |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 文化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经营情况的检查 | | | |
| | | 消防情况的检查 | | | |

附件 2:

台前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方式清单（样表）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检查方式是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等方式。

台前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